

枣庄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13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10月



绩效评价报告签字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主评人（签字）：谢斌

机构负责人（签字）：郝玉清

第三方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7
五、项目主要绩效.....	27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七、意见建议.....	28
八、本报告的局限性.....	30
附件：	31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残疾人健康，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枣庄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2020年12月，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为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02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明确申请条件，切实认识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规范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质量为方向，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规范服务管理，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任务。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

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能有效缓解救助家庭的经济负担，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提高残疾儿童适应社会的能力。

为客观、公正、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评价机构依据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依据充分、独立评价、回避、反馈和保密原则，组建了由绩效管理、康复服务、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构成的评价小组。综合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社会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和效果三个方面进行了评价。

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得分89.97分，绩效等级为良。主要成效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残疾儿童免费康复救助年龄阶段全覆盖。区残联通过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从2012年到2017年将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从“0-6岁”逐步扩展到“0-17岁”，率先实现了残疾儿童免费康复救助年龄阶段全覆盖，让更多残疾儿童家庭受益。

第二，康复效果好，受益群体满意度高。2022年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中仅个别儿童因其他疾病因素影响导致康复效果不理想，绝大多数儿童康复效果良好，实施单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高其中康复机构的平均满意度为97.42%，受益儿童平均满意度为75.86%。

但项目执行同时也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谁申请资金，谁就应编报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项目虽然任务数量明确，但未分解预期可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康复机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康复治疗师工作技能方面，部分康复治疗师未持证上岗，同时部分机构培训机制不够健全，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在仪器设备配置方面，个别机构仪器设备比较简陋，无法充分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

第三，机构区域分布不均匀。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差异较大，体现在师资、软硬件设备以及能够提供的康复领域等多方面。

第四，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力度及制度执行规范性不足。调研发现，主管部门对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缺失，机构未与主管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提出以下六方面建议：

第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提出：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议各级主管部门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编制目标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第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建议区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关于资金拨付程序要求，分批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三，提升区域内康复机构服务水平。建议首先引导各机构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康复师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康复师技能水平。其次各康复机构应安装完好的监控设施设备以及能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专业设施设备。第三在当前各机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的基础上，加强全区康复机构的建设，引导康复机构做大做强，力争具备特色服务能力的康复机构发展成为具有整体服务管理体系的康复集团，形成统一规范标准，均衡的师资力量、统一配置的康复设施、合理有效的教学规划、安全规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域机构服务能力。

第四，优化监督检查工作。1. 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针对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康复机构考核等工作具体要求。且在目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大背景下，每年也需开展针对本项目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因此建议探索建立联合评估（评价）工作组，在满足工作需求的前提下，降低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质量。2. 通过发放

明白纸，制作公示栏或其他形式告知受益家庭可享受的权利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可享受的基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提高信息透明度。引入受益家庭对康复机构服务内容以及工作水平的监督，避免机构提供过度服务，或未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的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第五，加强政策宣传。建议主管部门充分运用新旧媒体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并为适龄儿童入园、入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升社会公众对残疾儿童的接纳度。

第六，警惕政策执行引发的内部不公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是个系统性工程，要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的目标，应从机构数量、机构服务能力、师资力量、财政资金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保障。在目前残疾儿童康复经费投入与康复需求不相适应，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充分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情况下，建议财政投入不拘泥于提升对个人的补助标准，更应强基础、补短板，确保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能够更为公平、平等地享受政策待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残疾人健康，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枣庄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2020年12月，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为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02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明确申请条件，切实认识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规范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质量为方向，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规范服务管理，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任务。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能有效缓解救助家庭的经济负担，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提高残疾儿童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

年度预算分配方式为每年6月之后，各残疾儿童向区残联上报上年次年救助情况。区残联根据上年度救助情况和本年度全区康复救助需求，市财政局研究确定次年全区救助任务。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及省残联下达的救助任务拨付救助经费。

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共235.00万元，用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经定点机构评估具备康复潜力，有康复训练需求的0-17周岁听力语言障碍、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的康复训练补贴和符合康复训练补贴，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0-9岁残疾儿童的送训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康复训练补贴：受助的0-17岁脑瘫、智障、听力语言障碍、孤独症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0元。该补贴不发个人，只能到定点机构享受康复训练服务。

2022年度预算分配如下：枣庄市市中区救助儿童数量为161人，救助金额为235.00万元。

本项目涉及枣庄市市中区全区，项目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但因进行康复训练的儿童均在当年申请，

训练周期为9-10个月,均为跨年项目,所以本项目以一个训练周期为执行期。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区政府残工委负责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将康复救助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残疾儿童全过程享有康复服务。区卫生计生委、残联等部门协同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健全早期筛查、评估治疗和康复训练工作机制。

区残联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认真做好救助申请、审核、统计等工作,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区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点机构管理规定,规范定点机构准入、退出条件及所开展的康复服务内容等。区财政局、残联等部门将救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负责监督管理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

2.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包含认定审批救助对象、康复训练与评估、确认定点机构和资金拨付等环节。

3. 资金拨付流程

经费采取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经区(县)残联审核

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区（县）残联审核后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达到全覆盖。减轻救助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残疾儿童适应社会的能力，提升救助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表1：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和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评估工作开展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可持续影响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提高
	满意度	残疾儿童或其亲友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geq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确保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依据《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

局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与目标、管理与实施、产出与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35.00万元。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6家康复机构，详见下表：

表4：评价对象与范围情况表

区、县	执行单位	管辖机构
枣庄市 市中区	枣庄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2.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4. 枣庄市市中区妇幼保健院
		5.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卫生院
		6. 临沂圣博康复医院

（三）评价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

（3）《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27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6]33号）；

(5)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

(6) 《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

(7) 立项材料、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政府采购相关资料、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 相关证明资料、绩效报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8) 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1) 政策制度研究

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项目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国务院、山东省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二是有关枣庄市直相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及管理办法。

(2) 专家咨询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绩效管理、财务、康复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评价机构对市中区残联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同时依据预算额、救助儿童数量和实施内容等因素，按照全区全面覆盖原则，抽取1-2个机构开展现场调研，共调研机构2家，占比33.33%。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社会调查

为全面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项目的实际实施与管理情况、完成后的实施效果以及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本次评价对定点机构、受益家庭以及公众开展问卷调查，以征集项目实施与管理的相关建议，并从侧面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影响力以及满意度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得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 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管理和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涉及评价对象和评分标准7个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9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合格”；

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绩效管理、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其中各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

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 5：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谢 梦	项目负责人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刘金泉	项目质控管理人/ 注册会计师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沈玉良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袁 伟	项目成员/ 注册会计师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丁 晨	项目成员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颜 成	注册会计师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	孟 丽	医师	枣庄市立第二医院	作为业务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3年08月26日至10月30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评价准备阶段（08月26日09月12日）

首先，研究政策、法规，制定初步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其次，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 评价实施阶段（09月13日-09月3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10月01日-10月30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在征求区财政局、残联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后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执行绩效打分，再按照项目预算占总预算比重作为权重加权平均获得本项目综合绩效得分为89.97分，等级为“良”。具体如下：

表7：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100.00%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00	100.00%
	项目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100.00%
项目管理 (25分)	投入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到位情况	4	4.00	100.00%
	财务管理 (7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00	100.00%
		资金使用情况	5	5.00	100.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0.50	50.00%
	项目实施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3.00	60.00%
康复机构运行的规范性		3	3.00	100.00%	
项目绩效 (65分)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12	12.00	100.00%
		完成及时率	8	8.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00	100.00%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	13.00	86.67%
		影响力	10	8.00	80.00%
		实施单位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6.47	64.70%
合计			100	89.97	89.97%

(二) 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三个三级指标。

评价认为所有项目立项文件清晰，所涉及的子项目内容与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相适应。也根据需求分别制定了适用于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及指导性文件。

(2) 项目目标分析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根据所提供相关资料，评价人员整理出产出指标，社会效益、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内容全面，但无法确定目标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满意度内容。

2.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1) 投入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100.00%，包括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到位情况二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市中区预算执行批复235.00万元，支付资金235.00万元，执行率100.00%。

②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该指标以资金到达康复机构为到位标准。经现场核实，截止2022年12月底经费均已支付到各康复机构。

(2) 财务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得分6.50分，得分率100.00%，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评价发现，所有项目均制定了较完善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使用办法。从资金管理、使用、审核、监控等多方面明确了管理要求。

②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主要从以下五方面来评价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补贴发放方式是否合规。经现场核实，大部分项目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要求，在儿童开始训练后，向机构拨付训练经费。

二是补贴标准执行是否准确。市中区均按照或高于区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进行发放，即听力、脑瘫儿童、智力、孤独症儿童15000.00元/年，未出现低于补贴标准或补贴标准不准确的情况。

三是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要求康复儿童自主选择康复机构，市中区残联与机构结算补助经费，无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救助对象均为0-17岁听力语言障碍、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及10-17岁矫治手术、低视力儿童，能严格按照《枣庄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改变用途问题。

五是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查看各项目单位财务资料，市中区主管部门及区级均能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合规，依据充分，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0.5分，得分率50.00%。

一是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评价发现所有项目均进行专账核算，财务监控机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单位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完整、准确，能有效为项目成本控制和核算提供可靠依据。市中区项目会计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市中区主管部门儿童康复补贴仅有拨付给财政所的银行转账单及收据，凭证缺少儿童人员名单、分配金额等明细资料。

(3)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00%，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康复机构运行的规范性3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一是区级主管部门是否已分别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经现场核实，区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其余项目均由各地残联结合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从项目管理、运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多方面明确了执行要求。

二是康复机构是否已分别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康复机构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机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职工行为规范、部门工作职责、中心职工考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会议纪律管理、消防管理制度、老师课堂管理制度等。

②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00%。此次评价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评价：

一是康复档案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经现场抽查各儿童康复档案，各机构档案管理较规范，做到每人一档，并进行了装订、入档案盒，档案资料包括申请审批表、知情协议书、PEP-3评估报告、儿童表现记录、儿童康复训练报告评分表、发展表现图、教育计划分析用表、问题行为、家长培训班考试试卷、康复项目训练与经费情况记录表等，训练月考勤表、周教学主题公示、训练计划确认书、个别训练计划调整确认书、阶段性教学报告等。但个别康复档案中无儿童训练考勤表。

二是补贴对象（机构和个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经查阅康复儿童补贴名单，各区补贴对象为0-17岁残疾儿童，3岁以上均办理了残疾证，3岁以下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申请救助，救助对象符合补助条件。

三是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市中区主管部门均根据区级下达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组织实施救助，无需调整。

四是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检查、评估工作是否得到有效开展）。经现场核实，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五是合同规范性方面，未见目标责任合作机构签订合同。

③康复机构运行的规范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此次评价主要从康复机构人员配置、组织架构、设施设备、课程体系是否满足实际需求行等方面考核。经现场调研6家康复机构，均运营规范。

3.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产出。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包括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产出质量等三项三级指标。

①实际完成率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救助完成率、主管部门培训完成率、康复机构培训完成率。

一是救助完成率。市中区均已完成。救助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度共救助161人，救助完成率100.00%

二是主管部门培训完成率。经现场调研核实，区级残联部门2022年度组织了对市中区残联及康复机构培训，包括省残联主办，市残联承办的康复机构培训会、康复教师及家长培训班、全区残疾儿童康复培训会等，培训内容清晰、专业，符合培训要求。

三是康复机构培训完成率。根据查阅康复机构资料，康复机构组织人员对康复师及个训老师进行了培训，并制定培训计划、课件、试题、考核评分表等相关培训考核材料，培训资料齐全。

②完成及时率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一是救助及时率。儿童救助项目训练周期较长，一般为9-10个月，均为跨年项目，本次救助及时率以儿童申请救助，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实施救助为标准进行分析。儿童申请后自主选择康复机构，需要机构开具接收证明，各机构开出证明接收的

儿童均经过区残联的批复并进行了训练，未发现未批复或批复时限较长的问题。

二是培训及时率。区主管部门及机构均根据计划组织了培训。

③产出质量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一是康复服务质量达标率方面，经专家现场核实，各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一般为2.5至3个小时，康复服务训练课程体系完善，康复师及医师资格符合要求。

二是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率方面，儿童康复训练周期一般为听力、孤独症、智力项目康复周期不少于10个月，脑瘫项目康复周期不少于9个月。经现场核实，康复服务时间达标。

三是培训质量达标率方面，市中区残联在儿童康复训练方面组织了培训，培训资料齐全。

(2)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27.47分，得分率78.48%。包括社会效益、影响力、实施单位或受益群体满意度等三项三级指标。

①社会效益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康复有效性。康复有效性指标主要考察市中区康复效果明显儿童人数占实际救助儿童人数的比率。经评价组专家现场查阅受助儿童档案资料，与受助儿童家长交谈，现场问诊受助儿童，专家确认抽查的受助儿童康复效果显著，建议加强专业培训时间，加大教师专业性培训，另外儿童评估结果准确性需要进一步提升。总体来说经过康复机构专业救助，基本达到预期康复效果，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是康复救助覆盖率。本次康复救助覆盖率指标主要考察市中区辖区内实际救助的儿童数占2022年度有康复需求的持证的儿童数量的目标覆盖数量。经统计，2022年度平均覆盖率为100.00%。

三是政策知晓率。经过网络调查统计，填写问卷的50份，不知道有该补助项目的比率为53.00%

②影响力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00%。

一是残疾筛查工作有效性。市中区开展残疾筛查工作，并能做到机制健全、档案管理规范、动态管理有效、转介、康复服务工作及时性展现的不够有效。

二是各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经过调查了解，区残联均与教育、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相关部门建立联动保障机制。

三是区域内康复机构满足需求程度。市中区区域内康复机构能满足救助对象康复需求。市中区区内有6家机构，救助儿童161人，申请并获得救助的比例100.00%，残疾类型为智力、孤独症、脑瘫、听力，机构救助类型为智力、孤独症、听力、脑瘫。

③实施单位或受益群体满意度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6.47分，得分率64.70%。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统计详见附件5）：

一是实施单位满意度。针对实施单位（康复机构）主要调查其对申请流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及培训工作以及政府补贴标准、资金拨付效率等的满意度。此次评价共发放问卷6份。通过统计分析问卷，结果显示，各康复机构对项目平均满意度为97.42%，其中对定点机构申请流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指导培训满意度较高，对政府补贴标准、资金拨付效率满意度略低。

二是受益群众满意度。针对受益家庭主要调查其了解本政策的渠道，对申请政府补助的流程和审批时间、服务内容等的满意度，以及选取定点康复机构的方式、儿童训练频率、享受政府补贴时间等情况。此次评价对60位受益儿童家长进行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平均满意度为75.86%。其中对申请补助流程、康复机构选取、机构服务内容

等满意度较高，但因为补贴无法覆盖部分儿童全部全年康复费用，对机构另外收取服务费用满意度较低。

五、项目主要绩效

2022年区级财政投入235.00万元，全年实际救助残疾儿童161.00名，完成率100.00%，且绝大部分儿童康复效果良好，实施单位或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其中康复机构的平均满意度97.42%，受益儿童平均满意度为75.86%。通过项目实施，一方面区级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相关培训，有效提升了针对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工作能力。另一方面，也营造了全社会关心、爱护残疾儿童的良好风尚，使残疾儿童家庭切实拥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谁申请资金，谁就应编报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项目虽然任务数量明确，但未分解预期可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二）康复机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康复治疗师工作技能方面，部分康复治疗师未持证上岗，同时部分机构培训机制不够健全，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在仪器设备配置方面，个别机构仪器设备比较简陋，无法充分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

（三）机构区域分布不均匀

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差异较大，体现在师资、软硬件设备以及能够提供的康复领域等多方面。

（四）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力度及制度执行规范性不足

调研发现，主管部门对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缺失，机构未与主管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

七、意见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提出以下六方面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提出：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议各级主管部门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编制目标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续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建议区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关于资金拨付程序要求，分批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三）提升区域内康复机构服务水平

建议首先引导各机构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康复师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康复师技能水平。其次各康复机构应安装完好的监控设施设备以及能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专业设施设备。第三在当前各机构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的基础上，加强全区康复机构的建设，引导康复机构做大做强，力争具备特色服务能力的康复机构发展成为具有整体服务管理体系的康复集团，形成统一规范标准，均衡的师资力量、统一配置的康复设施、合理有效的教学规划、安全规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域机构服务能力。

（四）优化监督检查工作

1. 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针对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康复机构考核等工作具体要求。且在目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大背景下，每年也需开展针对本项目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因此建议探索建立联合评估（评价）工作组，在满足工作需求的前提下，降低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质量。

2. 通过发放明白纸，制作公示栏或其他形式告知受益家庭可享受的权利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可享受的基本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提高信息透明度。引入受益家庭对康复机构服务内容以及工作水平的监督，避免机构提供过度服务，或未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的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五）加强政策宣传

建议主管部门充分运用新旧媒体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并为适龄儿童入园、入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升社会公众对残疾儿童的接纳度。

（六）警惕政策执行引发的内部不公平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是个系统性工程，要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的目标，应从机构数量、机构服务能力、师资力量、财政资金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保障。在目前残疾儿童康复经费投入与康复需求不相适应，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充分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情况下，建议财政投入不拘泥于提升对个人的补助标准，更应强基础、补短板，确保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能够更为公平、平等地享受政策待遇。

八、本报告的局限性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附件：

附件1：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涉及评价对象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部门中长期发展计划	案卷研究 互联网检索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1分，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部门三定方案	案卷研究 互联网检索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1分，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济残联【2013】18号 济残联【2015】24号 济残联【2017】9号	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1分，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②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编制的2022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0.5分，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编制的2022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0.5分，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项目管理	25	投入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的资金数/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一个周期内部门（单位）预算数。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区级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及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涉及评价对象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	接上页	/	资金到位情况	4	实际到位的资金与计划投入的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出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考察部门（单位）项目一个周期内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①区级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机构或个人，是否按要求进度执行 ②区县级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机构或个人，是否按要求进度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县区级指标文、支付款项凭证、银行汇款凭证及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接上页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得1分，拨付进度符合要求得1分 区（县）资金到位及时得1分 拨付进度符合要求得1分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财务管理	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分析、访谈	财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制度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者不得分。
				资金使用情况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补贴发放方式是否合规。 ②补贴标准执行是否规范。 ③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工作。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现场调研、凭证分析、访谈	①：②：③：④：⑤各1分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财务监控机制相关资料、财务监控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凭证分析、案卷分析	出现监控不力的事项，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1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县区级主管部门是否已分别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康复机构是否已分别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市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印发的项目管理制度 康复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访谈	救助制度、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康复（教学）制度等健全，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一项制度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涉及评价对象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	接上页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康复档案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②补贴对象（机构和個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考核、评估工作是否得到有效开展）。 ⑤合同规范性=（目标责任合作机构数/承担康复任务的机构数）×100%。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康复档案 招标及投标相关资料 检查、评估资料	案卷研究、访谈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④：⑤=1：1：1：1：1分值进行计算。对照指标说明，按照各项目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康复机构运行的规范性	3	康复机构运行是否规范	康复机构人员配置、组织架构、设施设备、课程体系是否满足实际需求	康复机构	康复机构评估表 现场调研记录表	案卷研究、访谈、 现场调研	对照指标说明，发现一项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65	项目产出	30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救助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②主管部门培训完成率=（实际培训场次/计划培训场次）×100%。 ③康复机构培训完成率=（实际培训场次/计划培训场次）×100%。 实际救助（培训）场次：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救助（培训）场次或提供服务次数。 计划救助（培训）场次：本年度内项目申请救助（培训）场次或申请提供服务人数。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现场调研记录表	案卷研究、访谈、 实地核查	①救助完成指标得分=救助完成率×8分。 ②主管部门培训完成指标得分=培训完成率×2分。 ③康复机构培训完成指标得分=培训完成率×2分。
				完成及时率	8	按计划时限救助的儿童数与儿童总数的比率、计划时间内发放的补贴金额与预算总额的比例，以及计划时间人培训人次与计划培训人次的比率，用以反映救助完成的及时程度。	①救助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救助的儿童数量/计划时限内应救助的儿童数量×100%。 ②培训及时率=（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培训场次/计划时间内应完成的培训场次）×100%。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现场调研记录表	实地核查、 案卷研究	①救助及时率指标得分=救助及时率×4分。 ②主管部门培训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培训及时率×2分。 ③康复机构培训及时率指标得分=培训完成及时率×2分。
				产出质量	10	按年度救助情况以及其他工作质量达标情况考核总体达标率，用以反映救助完成质量情况。	①康复服务质量达标率=（合格的康复服务数量/提供的康复服务总数）×100%。 ②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率=（接受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的人数/接受康复服务的总人数）×100%。 ③培训质量达标率=（培训合格场次/培训总场次）×100%。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项目现场调研记录表 考核评估资料	实地核查、 案卷研究、 座谈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4：4：2分值进行计算。对照指标说明，按照各项达标率换算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涉及评价对象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康复有效性：专家问诊在训儿童，考察康复训练效果的提升程度。 ②康复救助覆盖率=实际救助的儿童数/满足条件的救助儿童数×2022年度目标覆盖率。 ③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社会公众	康复效果评估资料 残疾儿童筛查档案	实地核查、 案卷研究、 问卷调查、 问询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8：5：2分值进行计算。 ①康复有效率以专家问诊儿童的训练效果确定得分，发现一处效果不明显的扣0.5分。 ②康复救助覆盖率指标得分=覆盖率×5分。 ③政策知晓率指标得分由问卷调查所得结果确定，≥80%得满分，每降低10%，扣除5%权重分。
				影响力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①残疾筛查工作有效性（含机制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动态管理有效性，转介、康复服务工作及时性）。 ②各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教育、卫生、残联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③区域内康复机构满足需求程度	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残疾儿童筛查档案 问卷调查表	接上页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3：2：5分值进行计算。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现实需求或不够有效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单位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考核康复机构满意度及受益儿童和监护人的满意度。	①康复机构的满意度≥95%。 ②受益儿童和监护人的满意度≥90%。	康复机构 补助家庭	问卷调查表	问卷调查、 问询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1分,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1分,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1分,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2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②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0.5分,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1项得0.5分,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的资金数/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一个周期内部门(单位)预算数。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管理	25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情况	4	考察部门(单位)项目一个周期内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①区级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机构或个人,是否按要求进度执行 ②区县级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机构或个人,是否按要求进度执行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得1分,拨付进度符合要求得1分 区(县)资金到位及时得1分 拨付进度符合要求得1分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4	
				财务管理	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制度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者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	接上页	/	资金使用情况	5	①补贴发放方式是否合规。 ②补贴标准执行是否规范。 ③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工作。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⑤各1分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出现监控不力的事项,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5	儿童康复送训补贴仅有拨付给财政所的银行转账单及收据,凭证缺少儿童人员名单、分配金额等明细资料,扣0.5分
		项目实施	10	项目管理制 度健全性	2	①县区级主管部门是否已分别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康复机构是否已分别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救助制度、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康复(教学)制度等健全,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一项制度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	5	①康复档案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②补贴对象(机构和个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考核、评估工作是否得到有效开展)。 ⑤合同规范性=(目标责任合作机构数/承担康复任务的机构数)×100%。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④:⑤=1:1:1:1:1分值进行计算。 对照指标说明,按照各项目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3	①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1分。 ②未见目标责任合作机构签订合同,扣1分。
				康复机构运 行的规范性	3	康复机构人员配置、组织架构、设施设备、课程体系是否满足实际需求	对照指标说明,发现一项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 绩效	65	项目 产出	30	实际完成率	12	①救助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②主管部门培训完成率=(实际培训场次/计划培训场次)×100%。 ③康复机构培训完成率=(实际培训场次/计划培训场次)×100%。 实际救助(培训)场次: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救助(培训)场次或提供服务次数。 计划救助(培训)场次:本年度内项目申请救助(培训)场次或申请提供服务人数。	①救助完成指标得分=救助完成率×8分。 ②主管部门培训完成指标得分=培训完成率×2分。 ③康复机构培训完成指标得分=培训完成率×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	接上页	/	完成及时率	8	①救助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救助的儿童数量/计划时限内应救助的儿童数量×100%。 ②培训及时率=(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培训场次/计划时间内应完成的培训场次)×100%。	①救助及时率指标得分=救助及时率×4分。 ②主管部门培训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培训及时率×2分。 ③康复机构培训及时率指标得分=培训完成及时率×2分。	8	
				产出质量	10	①康复服务质量达标率=(合格的康复服务数量/提供的康复服务总数)×100%。 ②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率=(接受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的人数/接受康复服务的总人数)×100%。 ③培训质量达标率=(培训合格场次/培训总场次)×100%。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4:4:2分值进行计算。对照指标说明,按照各项达标率换算得分。	10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①康复有效性:以专家问诊在训儿童,考察康复训练效果的提升程度。 ②康复救助覆盖率=实际救助的儿童数/满足条件的救助儿童数÷2022年度目标覆盖率80%。 ③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8:5:2分值进行计算。 ①康复有效率以专家问诊儿童的训练效果确定得分,发现一处效果不明显的扣0.5分。 ②康复救助覆盖率指标得分=覆盖率×5分。 ③政策知晓率指标得分由问卷调查所得结果确定,≥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除5%权重分。	13	经过网络调查统计,填写问卷的50份,不知道有该补助项目的比率为53%。 扣2分
				影响力	10	①残疾筛查工作有效性(含机制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动态管理有效性,转介、康复服务工作及时性)。②各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教育、卫生、残联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③区域内康复机构满足需求程度。	得分比例按①:②:③=3:2:5分值进行计算。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现实需求或不够有效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残疾筛查工作有效性(含机制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动态管理有效性,转介、康复服务工作及时性)不够有效,扣2分。
		实施单位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①康复机构的满意度≥95%。 ②受益儿童和监护人的满意度≥90%。	对照指标说明,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6.47	康复机构的满意度97.42% 受益儿童满意度为75.86%(平均)		
合计		—		—	100	—	—	89.97	—